

2011年舟山市交通投资公司 企业债券2014年付息公告

由舟山市交通投资公司发行的2011年舟山市交通投资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4月21日支付年度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11年舟山市交通投资公司企业债券。
- 3、债券简称：11舟山债
- 4、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 5、债券期限：7年期。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7、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6.20%，按年付息。
- 8、起息日：2011年4月20日。
- 9、付息日：每年的4月20日（遇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于2011年5月6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交易。
- 11、证券代码：上海证券交易所代码：122823；银行间市场代码：1180091。

二、债权登记日

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债权登记日为2014年4月18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三、付息办法

（一）本期债券未上市部分，即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由一级托管客户持有的本期债券利息款，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期划付至一级托管客户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从二级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中，再由该营业部向该投资者付息；

（三）从一级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原托管凭证，如由他人代办，应出示投资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和原托管凭证；
-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原托管凭证和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的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的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投资者的托管凭证遗失或损毁，须按照原认购网点的具体规定办理挂失手续，并于集中付息结束后由本人持有效身份证明办理，不得由他人代办；
- 4、在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仍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 5、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或合并，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五、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舟山市定海区新城千岛路225号

法定代表人：方敏

联系地址：舟山市定海区新城千岛路225号

联系人：王军位

电话：0580-2167908

传真：0580-2167926

邮编：316021

（二）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
栋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吴思宇、师硕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8号丰融国际大厦12层北翼

联系电话：010 - 63222885、010 - 63222863

传真：010 - 63222809

邮编：100032

（三）托管人：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5层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李扬

联系电话：010-88170738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1年舟山市交通投资公司企业债券2014年付息公告》盖章页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4日

